

7. 2. 9 本条适用于混凝土结构，钢结构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木结构、砌体结构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中“合理采用高耐久性混凝土”指依据现行国家标准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50010中耐久性设计要求，结合北京具体应用环境，对混凝土抗渗性能、抗冻性能、抗碳化性能等耐久性指标提出合理要求。上述各项性能的检测与试验按现行国家标准《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GB/T 50082执行。本条中的耐候结构钢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耐候结构钢》GB/T 4171的要求；耐候型防腐涂料须符合行业标准《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》JG/T 224—2007中II型面漆和长效型底漆的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建筑、结构施工图及设计说明、高耐久性混凝土用量比例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建筑、结构竣工图及设计说明、高耐久性混凝土用量比例计算书，材料决算清单中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的使用情况，高耐久性混凝土、耐候结构钢或耐候型防腐涂料检测报告。